

证券代码：301088

证券简称：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中期分红事项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43,286,378.3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682,442.3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,197,550.89 元，扣除前三季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00,048,100.00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426,753,386.88 元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，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总股本 227,9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3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,082,8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

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